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目前空缺一席，经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提名，公司同意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桃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冼

树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冼树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冼树忠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张桃华个人简历

张桃华，中国公民，男，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张桃华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起，任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任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22日至今，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张桃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张桃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桃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桃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